

合 同 文 本

甲方：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 2024年4月2日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2024-2027年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JWL231016380）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大溪、潘郎、山市三个区块的绿化养护，养护总面积约 225555.53 m²，养护总苗木数量为 6374 株。（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1、壹年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陆佰零捌元整（¥：108060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注：合同价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养护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监督管理费、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作业工具、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运、水费、电费、突击检查及节假日加班费、办公费用、社保福利、劳保费、机械费、机械年审、路桥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设备摊销费、设备租赁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税金等一切乙方在本项目内养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

三、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根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同时根据考核情况调整相应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公示如下：

月服务费 = 壹年合同价 / 12 - 当月考核扣减金额(如有)

四、服务期限

1、本次采购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本合同服务期限：1 年，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止。

3、服务期一年结束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约。

五、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 1%。
- 2、形式：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
- 3、退还：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自动解除）

六、管理养护架构

乙方指派范伟荣为本项目负责人，并应针对本项目组建完善的项目部，履行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配齐合格管理人员；按约定的标准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各部门一线员工由乙方自行合理调配，另外配备有专业资格的安全员、资料员、绿化工等。乙方投入园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20人，道路绿化养护不少于15人，用于本项目日常养护管理，确保养护质量。

七、管理及考核

1、养护管理的考核：严格执行三级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考核，按照根据《园林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附件 3）、《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附件 4）、《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一、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附件 5）等，对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中标单位实行责任督查。中标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附件 2）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完成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交办的任务，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

3、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日常督查。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成立日常督察组负责养护，实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对各承包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并通过交办件形式督促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在月考核评分时进行汇总计分。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可组织人员随机进行日常督查，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附件 4）进行日常考核，一并计入日常考核分。

4、月末集中考核。由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及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一级、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附件 5）要求进行考核评分。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依据乙方考核结果，计算乙方当月实得养护费用，并按时支付给乙方。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代甲方履行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文明养护作业、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核查人员到岗、机械投入和养护架构情况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配齐自有车辆、设施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作业要求与招标时的作业要求出现明显改变，有必要调整作业量或作业等级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作业量或作业等级进行调整，并同时对承包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不得有异议。

5、监督乙方当月上报次月的绿化养护执行方案，对绿化养护方案不妥之处进行纠正和指导。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3、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管新增管养工作，价格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5、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1个月内按投标承诺车辆、设备配置齐全，并可投入服务。乙方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承诺要求向甲方递交温岭市内项目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证明自有办公场所的房产证；项目办公场地200平方米，使用期至少与合同期一致，用于存放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工具、设备、车辆及应急用品等。

6、乙方已按要求数量下限配置自有车辆、设备，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或未达到行车管理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

7、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8、乙方必须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都必须按

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9、甲方提供给乙方管护的给水、供电系统，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给水、供电系统的安全、完好、正常、有效，不得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

10、乙方必须着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为所有的养护人员缴纳社保及相关的保险费用，关注户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安全状况，须持证上岗工作的，必须持证上岗。

11、若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改进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可允许乙方适当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相关人员数量甲方根据造价部门和审价部门的结论进行扣减人员数量确定。

12、遇到重要的活动、各项绿化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乙方进行突击加班时，乙方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13、人为损坏、交通损坏、施工开挖、恶劣天气、大型活动后绿化植物非正常死亡、设备损毁等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绿化苗木、绿地设施的损失，一切恢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14.1 乙方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14.2 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5、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人员、管理机构人员、经营场地必须在中标后 10 日内落实并将方案上报给甲方。

1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被收回经营权时，为保障绿化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

17、在乙方管养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乙方必须负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8、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其它条款

1、对合同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

总价中，本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需认定有误差的工作量，可由甲乙双方确认，但不可调整本合同费用。

3、乙方在管养的合同范围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增减现有经营项目。

4、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绿化损坏或苗木死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绿化苗木死株，乙方须在 5 日内按原方案补种完毕。

5、履约期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时（如劳资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税费交纳等），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用先行垫付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承包费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按投标承诺配置齐全所投入车辆、设备，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若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二个月内仍未配置齐全所投入车辆、设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按投标承诺要求设置项目管理办公场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2）对于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乙方在养护期间私自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对于连续三次月考核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3）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乙方有纵容、煽动员工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5) 乙方有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劳动权益，情节恶劣或乙方漠视工人权益造成怠工、罢工的；

(6) 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弄虚作假；

(7) 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例如超过 1 个月不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

3、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2) 落实好交接过度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范围：

1、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火灾等；

2、政府行为：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征收、征用、职能变动等

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等。

(二)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应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备案。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地点：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李美光

唐军

吴海江